

#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

设发[2003]1号

一、实验室仪器设备要有专人负责领取和管理，建立帐卡，定期核查，每学期全面清对一次，始终做到帐、卡、物相符。

二、实验室仪器设备专管人员，对所管仪器设备负有全部责任，未经专管人员许可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、转移或调换。专管人员变动时，要办理好清理、移交手续。

三、现有仪器设备不得自行拆卸或改装。确需技术改装、改进，应经主管领导同意、校设备及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
四、实验人员要经常对所管仪器设备进行维护、保养和维修，确保完好可用。对于有特定技术要求的设备，要定期进行技术标定和校验，确保其精度和性能。仪器设备寿命周期已到，再无利用价值时，应及时报减、交回。

五、对于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及设备，要逐台建立档案，专人管理，作好使用、维修记录。要提倡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，互通有无，协作共用，充分发挥设备资源的作用。

六、实验室仪器设备属国有资产，对其进行使用、维修及管理，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颁发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，依法办事，确保其正常使用和运行。

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